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575)

**須予披露交易
向友科煤業提供新預付款項**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一至五頁。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1
附錄	6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Stephen Bywater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吳元 (Wu Yu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向友科煤業提供新預付款項**

緒言

茲提述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二月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二月公佈」)刊發有關CCEC Ltd.(「CCE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友科煤業有限公司(「友科煤業」)提供貸款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二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

誠如十二月公佈所披露，截至十二月公佈日期，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及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預付的總額約14,500,000美元（「預付款項」），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中本集團總資產約15.82%。由於CCEC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CCEC前向友科煤業預支預付款項，故CCEC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及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預支預付款項一事並無促使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內任何規定。於本公司完成收購CCEC後，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持續披露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十二月公佈。

誠如十二月公佈所披露，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及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預付款項按無抵押基準預支，惟倘CCEC要求則將提供貸款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CCEC再向友科煤業提供預付款項，此舉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之其他資料。

再預付予一名實體

誠如十二月公佈所披露，分別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友科勘探貸款協議及Nuenco貸款協議，CCEC同意向友科煤業、友科勘探及Nuenco提供貸款。有關貸款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及十二月公佈供股東參考。

董事局函件

誠如二月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CCEC與友科煤業訂立第三份貸款協議（「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CCEC同意以現金向友科煤業提供總額8,000,000美元（約人民幣57,200,000元）之貸款，作為友科煤業就收購山東勘探執照產生及／或將產生之融資成本，詳情如下：

執照號碼	執照持有人	項目名稱	勘探區	年期
T65120080101002014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博塔莫雲 煤礦一般開採	29.71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T65120080101002003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庫蘭喀孜干 煤礦一般開採	29.43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T65120080101002017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索爾巴斯陶 煤礦一般開採	29.40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T65120080101002001	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木壘縣 庫蘭喀孜干 西北煤礦一般開採	29.44平方千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八日

友科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Xin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外商獨資企業」）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部發出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壘—奇台哈薩克自治縣總勘探面積117.98平方千米範圍勘探煤儲備之四項山東勘探執照之合法擁有人。山東勘探執照無須待承讓人完成付款責任即可轉讓。山東勘探執照已以該外商獨資企業之名義重新發出，但該外商獨資企業尚未向是次轉讓之轉讓人悉數支付應付款項。友科煤業須取得貸款就收購該四項執照融資。

董事局函件

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乃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資。貸款之利息乃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或於違約時以10%計算。貸款及利息按要求償還。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8,000,000美元貸款以貸款擔保人Yan Ping先生（「Yan先生」）擁有的友科煤業全數已發行股本抵押。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由友科煤業及CCEC按公平原則磋商，本公司相信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及友科煤業第三份貸款協議（統稱「友科煤業貸款協議」），預付款項總額約22,500,000美元（「新預付款項」），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中本集團總資產約24.56%。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CCEC擬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根據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購友科煤業全數已發行股本。待選擇權獲行使後，友科煤業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承諾CCEC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後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之條款，CCEC可全權決定償還該等將發放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期限。鑑於授出新預付款項與根據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的預期時間相距不遠，故CCEC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新預付款項的任何本金及利息，直至選擇權獲行使為止。

待選擇權獲行使後，新預付款項即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股東貸款。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專門投資於礦業資產之投資控股公司。

CCEC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CEC之主要業務為尋找商機投資在中國從事動力煤及煉焦煤全面勘探、採掘及銷售以及經營煉焦煤及化學工程之業務。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CCEC當日起，CCE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友科煤業為於香港註冊成之投資控股公司。友科煤業於中國從事物色煤礦業投資商機之業務。本公司明白友科煤業現無任何資產（山東勘探執照除外）、負債（新預付款項除外）及業務。

董事局函件

Yan先生為友科煤業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CCEC有權根據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收購友科煤業全數已發行股本。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CCEC曾(以貸款方式)向友科煤業提供財務資助，以履行有關中國採礦項目有關的若干付款責任。本公司董事相信向友科煤業預付新預付款項對本公司有利，因新預付款項之用途為就友科煤業(其於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項下之選擇權獲行使後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山東勘探執照產生及／或將產生之成本融資。董事認為，新預付款項對本集團之溢利、資產及負債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之資料及所信，Yan先生及友科煤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友科煤業貸款協議項下擬發放之新預付款項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所述之人民幣數字已按假設匯率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15元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際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	好／淡倉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516,180	1.1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0,821,131	8.29%
Stephen Dattel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6,514,256	2.16%
		公司權益	好倉	140,643,097	3.1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0%
Stephen Bywater		公司權益	好倉	99,168,698	2.22%
張美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	0.03%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09%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ohn Stalker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38%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62%
吳元		—	—	—	—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董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分別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為4,474,915,161股普通股。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董事及獨立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配售及發行及由承配人以現金按每股1,000美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附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能導致按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

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發行及配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500股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本公司董事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如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轉換時將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James Mellon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50	50.00%	73,965,517
Stephen Dattels	—	—	—	—	—	—
Jamie Gibson	—	—	—	—	—	—
Stephen Bywater	—	—	—	—	—	—
張美珠	—	—	—	—	—	—
David Comba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0.91%	1,344,828
Julie Oates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82%	2,689,655
Mark Searl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82%	2,689,655
John Stalker	—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4.55%	6,724,138
吳元	—	—	—	—	—	—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 認購之股份 總數#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 權之代價 (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5,2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張美珠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2,666,666	1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7,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John Stalker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0.7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	10.00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將於取得該等股東批准後生效。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視為於要約日期授出及生效。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 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D)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Stephen Bywater		—	—	—	—
張美珠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ohn Stalker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吳元		—	—	—	—

b. bigsave Holdings plc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D)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Stephen Bywater		—	—	—	—
張美珠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ohn Stalker		—	—	—	—
Jayne Sutcliffe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吳元		—	—	—	—

附註：

A. 370,821,131股本公司普通股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該授產安排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

B. 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C.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普通股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而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D.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及64.26%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並無實際控制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無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實際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權益披露」一節之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除外)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實際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 淡倉	全部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Integrated Holding Group, LP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好倉	302,095,306	6.75%	193,914,049
Israel Alexander Englander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好倉	302,095,306	6.75%	193,914,049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好倉	302,095,306	6.75%	193,914,049
Barclays plc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7,000	0.01%	無
			股份抵押權益持有人	好倉	300,693,499	6.72%	無
Richard Crawshaw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好倉	178,790,663	4.00%	74,582,258
Clive Harris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好倉	178,790,663	4.00%	74,582,258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A及C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好倉	178,790,663	4.00%	74,582,258
Highbridge GP, Ltd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好倉	178,790,663	4.00%	74,582,258
Gladiator Assets Limited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好倉	89,643,000	2.00%	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4,474,915,161股股份。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與(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買協議，發行20,000,000美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12%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按轉換價每股0.2615港元轉換時可能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贖回日期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可於直至不遲於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隨時行使其有關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接獲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之通知，選擇轉換本金額6,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為193,914,049股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額2,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為尚未行使，可轉換為74,582,258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與若干本公司董事、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及其他獨立承配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6,250股附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按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轉換時可能導致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

「衍生權益」項下所示者，為根據各股東／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股份數目，已計入彼等之總權益內。

- B.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名列表內之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持有之同一批權益（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轉換之主要股東通知。

- C.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名列表內之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或投資經理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持有之同一批權益（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股份）。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際權益及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除本公司業務之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或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尋求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投資機會，但迄今仍未進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01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
- (b) 馮玉冰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張美珠小姐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